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106年3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4分至10時53分

地點：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明文 徐永明 蕭美琴 林岱樺 張麗善 邱議瑩
王惠美 陳超明 高志鵬 黃偉哲 邱志偉 管碧玲
蘇治芬

委員出席13人

列席委員：鍾孔炤 葉宜津 鄭天財 Sra·Kacaw 林德福
賴士葆 曾銘宗 劉世芳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何欣純
江啟臣 蔣乃辛 莊瑞雄 呂玉玲 蔡易餘 羅明才
陳怡潔

委員列席16人

列席人員：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添枝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副執行秘書蘇來守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專門委員巫忠信

主席：邱召集委員議瑩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錄：簡任秘書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長楊雅如
專員 曾淑梅 科員 余俊緯

速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繼續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離島建設基金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

基金。

決議：

甲、行政院主管

一、作業基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原列118億3,398萬2千元，增列「投融資業務收入」項下「事業投資收入」5億8,513萬8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24億1,912萬元。

2.業務總支出：原列10億7,734萬元，減列「投融資業務成本」5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0億7,234萬元。

3.本期賸餘：原列107億5,664萬2千元，增列5億9,013萬8千元，改列為113億4,678萬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85萬5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57項：

1.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106年度預算案編列各項投資204億元，該基金近年新增直接投資案件偏低，委由信託銀行或其他部會委託投顧公司辦理投資案件比例較高，該基金將主要任務委由信託銀行及其他部會再委任投顧公司辦理，除恐降低監理密度外，對投資案之評核、基金運用情形之監督與考核功能強度亦未如直接投資案件。為確保資金能有效利用，避免代操人員監理不易之問題，爰凍結該預算15%，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張麗善 孔文吉 陳超明
徐永明 黃偉哲 林岱樺 陳明文
管碧玲 蘇治芬
連署人：蘇震清 邱志偉

2.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106年度預算案編列一般貸款預算95億元，包括：(1)促進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貸款1億元；(2)機器設備升級貸款8億元；(3)海外投資融資貸款15億元；(4)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振興輔導優惠貸款40億元；(5)機器設備輸出貸款30億元；(6)協助企業併購專案融資1億元。檢視其中「民營事業污染防治設備低利貸款第6期」、「協助企業併購專案融資」、「購置節約能源設備優惠貸款第2期」及「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4項貸款計畫，開辦迄今已逾10年，貸放比率僅1.30%至30.58%，執行成效欠佳，顯見民間資金充裕、或實務上多以自有資金或其他貸款方式籌資、或經濟環境變遷，市場資金寬鬆，銀行資金成本降低，該基金貸款誘因相對不足、或企業較偏好申請研發補助等，顯示該等貸款計畫開辦已久，規劃方式與目前市場狀況或需求不符，若未適時調整，恐難達成原辦理目的。而106年度較105年度預算92億元增加3億元，增幅3.26%，相關執行說明闕如，爰凍結該預算5%，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陳超明 王惠美 孔文吉

3. 雖然我國於101年針對花東地區之需求，立法通過「花東地區發展條例」，並設置「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然此基金之設置目的與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設置目的並不衝突。爰此，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運用不應排除花蓮、台東及離島建設基金涵蓋範圍內之其他離島地區。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邱議瑩 王惠美

4.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為配合行政院活絡經濟、振興景氣，於

102年起投入新臺幣10億元，為期5年辦理「創業天使計畫」，提供各領域之創新創業基金，以期促進國內創業動能。據查，至2017年2月28日止，已審議2,486案，通過276案，輔導基金累計達8.69億元。其中就花蓮縣之部分，審議10案，僅占所有提案0.4%；通過2案，占所有通過案0.7%；輔導金額計290萬元，占0.3%。各項數據皆顯示，花蓮縣有志創新創業之民眾與企業，對於「創業天使計畫」之參與度低，凸顯出政府資源分配與資訊傳遞之城鄉落差。爰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就此問題進行調查，提出檢討報告及改善方案；並要求爾後任何政府供民間參與之投資、獎助計畫，皆須考量到城鄉對此資訊之取得的公平性等問題，以避免在無形間造成資源分配不均之現象。檢討報告請於1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邱議瑩 王惠美

5.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設立宗旨為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投、融資於產業創新、高科技發展、能源再生及技術引進、增加產業效益等重要計畫。惟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中央投資公司有許多共同投資關係，又日前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已認定中央投資公司及欣裕台公司為國民黨的附隨組織。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融資標的關係到國家經濟發展，允應更加仔細謹慎。爰此，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徹查當前投資標的，避免投資國民黨附隨組織之情事再次發生。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蘇震清 王惠美

6. 2016下半年，國家發展委員會公開表示將研議成立「國家級投資公司」。鎖定未來性產業，預計投資規模約100億元，並協助法規鬆綁以挖掘具有前瞻性之產業。惟該投資計畫意向不明且欠缺規劃白皮書，加上投資資金完全仰賴融資，且投資未來產業的風險無法預估，導致融資不易。爰要求國家發

展委員會在3個月內擬具「成立國家級投資公司計畫書」送交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俾使立法院監督有據。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蕭美琴 黃偉哲 蘇治芬 王惠美

7.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106年度搭配承貸金融機構資金辦理各項事業融資貸款計畫，編列一般貸款預算95億元，較105年度預算92億元增加3億元，增幅3.26%；惟查其中「民營事業污染防治設備低利貸款第6期」、「協助企業併購專案融資」、「購置節約能源設備優惠貸款第2期」及「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等4項貸款計畫，開辦至今已逾10年，貸放比率僅1.3至30.58%，執行成效欠佳，恐已難達成原始辦理目的，爰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全面檢視現行政策規劃、產業發展狀況及市場需求等，重新調整相關貸款計畫，並定期檢討調整貸放機制，以確實符合市場狀況及需求，達成政策目的。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邱議瑩 高志鵬 王惠美 蕭美琴

8.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為鼓勵民間技術創新及應用發展，捐助成立未滿3年之國內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創業所需資金，自102年12月16日起推動5年「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計畫」，計畫額度僅10億元，因申請相當踴躍，通過率平均僅約11%，截至105年8月底止，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計已核准補助案件252件，核准補助金額8億1,296萬5千元；惟查依據審計部104年度審核報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辦理創業天使計畫核有部分受補助廠商將研發經費流用為人事支出、經費核銷未符規定、審核標準不一或報支與計畫無關之經費等問題，顯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再檢討強化相關經費審核機制，確實審查申請補助廠商資格及經費支用情形，將

有限資源分配確有需要之新創事業，避免有限資源遭不當流用，方能有效達成計畫目的、強化國內創業動能。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邱議瑩 高志鵬 王惠美 蕭美琴

9.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106年度預算案編列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預算5億元，較105年度增加3億元，增幅約150%；惟查該基金方案係委由文化部執行文化創意產業之投資及管理，文化部再委託管顧公司協助辦理及參與投資，然第1期方案執行已逾5年，持續運作之管顧公司僅剩半數，累計投資僅7億餘元，逾四成投顧公司投資案件僅有1件，且對較需資金之微型及早期文化創意事業投資不足，每年卻仍需支付高額管理費，僅100至104年管理費支出即計約2,435萬元，實施成效顯有不彰，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文化部就「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執行缺失提出檢討修正，並強化委託管顧公司之審核能力與退場要求，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邱議瑩 高志鵬 王惠美 蕭美琴

1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106年度預算案編列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投資預算6億元，較105年度預算案5億元增加1億元，增幅20%；惟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係於96年4月訂定「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匡列新臺幣100億元，並委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負責執行投資及投資後管理，執行期間10年，然該計畫執行迄今已近屆滿，投資案件計有近七成虧損，復見中小企業處因有委任管理顧問公司重複投資而不當增加管理費用支出情事，顯見目前「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執行成效不彰且制度規劃恐有偏差，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應儘速檢討相關政策規劃

，並就如何改善中小企業投資環境與經營體質進行通盤檢討，以確實加強投資國內中小企業、促進中小企業發展。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邱議瑩 高志鵬 王惠美 蕭美琴

- 11.有鑑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逾四成轉投資事業呈虧損狀態，統計截至104年底止，轉投資42家事業，投資金額為3,068億4,251萬餘元，若扣除清算者，營運發生虧損計17家，虧損家數占投資家數42.5%，審計部連續5年均提出重要審核意見，指出該基金未審慎評估投資效益與風險、未積極監督公司營運及治理、所提改善措施成效有限等，且查該基金雖於104年12月第48次管理會通過直接投資退場機制案，然迄今未能落實檢討執行，應確實督導並加速辦理相關作業，以維護投資權益，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轉投資事業退場機制檢討辦理情形，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邱議瑩 高志鵬 王惠美 蕭美琴

- 12.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106年度預算案編列各項投資預算204億元，計畫配合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及國家級投資公司等政策，加強投資物聯網、綠能、精密機械及生技醫療等產業，並推動跨國政府投資合作機制，共同投資創業投資事業，惟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過去102至104年度投資計畫預算數分別為100億元、100億元及90億元，然其每年度決算數卻僅有35億至46億餘元間，平均執行率僅43.76%，尤其資通訊產業、醫療生技業及創業投資事業等產業別執行率更是偏低，平均僅為三成以下，甚至有數年度決算無執行數，顯有待積極檢討，確實針對以往年度投資預算執行不力問題修正相關計畫，並強化計畫考核、輔導機制，俾利

該基金順利推動106年度各項重大政策。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邱議瑩 高志鵬 王惠美 蕭美琴

- 13.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為促進國內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106年度預算案編列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預算5億元，較105年度增加3億元，增幅約150%。經查文化部於100年6月中旬經公開招標評選出12家投資管理顧問公司協助投資評估及共同參與投資，截至105年8月底，有4家解約，2家投資金額未達50%，持續運作者6家；104年7月通過「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規劃總額度20億元，文化部105年1月遴選10家廠商辦理中。惟查截至105年8月底止，第1期方案執行已逾5年，各投顧公司累計投資文創事業僅36家，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7.85億元，且逾四成管顧公司僅投資1家文創事業；第2期方案執行8個月，累計投資6家文創事業，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1.43億元，惟其中四成管顧公司尚無投資案件，投資情形欠佳，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允應確實檢討問題癥結並加強推動辦理，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專案報告，俾利政府政策之順利推動。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高志鵬 王惠美

- 14.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係為配合國家發展策略，扶植產業創新增值，進行投資或融資，以增加產業效益及改善產業結構，於106年度預算編列各項投資預算204億元，然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102至104年度投資計畫預算數分別為100億元、100億元及90億元，惟平均各年度執行率僅43.76%，雖就基金說明，各該年度執行率偏低主要係部分投資案件尚處合資協議階段或採分階段撥款方式，需俟合資協議書完成始得按進度撥款所致，但105年度截至8月底止執行

數僅25.29億元。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106年度應配合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及國家級投資公司等政策，並推動跨國政府投資合作機制，共同投資創業投資事業，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允應確實檢討問題癥結並加強推動辦理，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專案報告，俾利政府政策之順利推動。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高志鵬 王惠美

- 15.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106年度「員工人數彙計表」顯示，業務支出部分包含專任人員22人、兼任人員70人，與105年度相同，但「業務總支出部分」中「管理及總務費用」由2,619萬3千元增為2,647萬3千元，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列明增加用人費用內容摘要，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高志鵬 王惠美

- 16.鑑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106年度預算案「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編列「國外旅費」94萬3千元，惟其預算書中對國外旅費僅說明：「赴歐、亞、美與紐澳地區進行創業投資事業及新興產業發展考察、參加本基金現有轉投資事業之相關會議、新投資案或合作案之談判或洽商等旅費。」未如公務預算提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等明細資料供預算審查參考，致對該基金預計派員出國之類別、拜會機構、預計前往期間、天數、擬派人數、經費明細等，均無法獲悉，其預算編製過於簡略，不利立法院審查及監督；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每半年揭露已核定之國外旅費支出，以利國會審查。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高志鵬 王惠美

- 17.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106年度預算案編列各項投資預算204億元，惟查102至104年度投資計畫之平均執行率僅43.76%

，105年度截至8月底止執行率亦僅27.49%，與預算規模相差甚遠，由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106年度將配合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及國家級投資公司等政策，加強投資物聯網、綠能、精密機械及生技醫療等產業，針對資通訊產業、醫療生技業及創業投資事業執行情形欠佳，應確實檢討問題，並加強推動辦理，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個月內提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執行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邱志偉 王惠美 管碧玲

- 18.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轉投資民營事業經營績效欠佳，審計部近5年連續提出重要審核意見，指出開發分基金轉投資事業多數呈現虧損，投資成效欠佳，開發分基金未審慎評估投資效益與風險，復未積極監督公司營運及治理，查該基金雖擬定退場機制，但卻未執行，嚴重損及基金權益。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就經營不善之轉投資事業妥適處理，並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改善報告，以維護投資權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邱志偉 王惠美 蕭美琴

- 19.106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編列「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5億元，經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之文化創意產業包括電影、廣播電視、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表演藝術、出版、產品設計、數位內容等，惟102至104年度該基金投資之文創產業中，電影電視業比例為61.29%，流行音樂文化內容產業為9.68%，兩者合計高達70.97%，此比例嚴重失衡，實有檢討之必要，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就投資比例進行檢討及其效益提出書面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王惠美 孔文吉

20.106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編列「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投資預算6億元，經查，截至104年底已投資213件，發生虧損者達149件，比例高達69.95%，且平均每間虧損金額達9,000萬元，嚴重損及基金權益，監督管理機制實有加強之必要。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歷年審核投資情形及監督管理機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以書面方式將每季投資情形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王惠美 孔文吉

21.106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編列各項投資204億元，經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102至105年各項投資預算平均執行率僅37%，且各項產業投資結果決算數遠低於預算規模，實有檢討之必要，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預算執行率偏低之情事進行檢討，並於1個月內將檢討結果與提升預算執行之方案，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王惠美 孔文吉

22.行政院長林全於106年2月提到研議成立國家級投資公司，惟成立國家級投資公司訊息已揭露甚久，遲遲未見進度與規劃，實不利培養國家未來創新產業，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就國家級投資公司籌備進度，與成立後每季就經營狀況，以書面方式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王惠美 孔文吉

23.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於96年4月訂定「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匡列新臺幣100億元用以投資國內中小企業，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資金，強化營運能量，並委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負責執行投資及投資後管理，執行期間10年；然截至104年底止，該基金投資213件，累計投資金額58億0,183萬元，104年度營運結果，發生虧損者計有149件，占總投資件數69.95%，且平均每家事業虧損金額逾9,000萬元，

除投資未滿2年者外，與103年度相較，虧損減少或相同者31件，由盈轉虧7件，虧損加劇者53件，且連續發生虧損3年以上者高達71件，累計虧損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以上者計22件。顯見該基金未能妥適處理，已嚴重損及基金權益，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經濟部於1個月內提出加強投資績效以及監理書面檢討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孔文吉

24.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於90至102年間陸續參與國光生物科技公司、藥華醫藥公司、中裕新藥公司、達輝光電公司、台康生技公司等5家公司之原始投資或現金增資，並派有8位股權代表管理各該轉投資事業，惟該基金委由中小企業處辦理本方案，中小企業處又再委任旭邦投資顧問公司、台安生物科技公司、益鼎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華揚中小企業開發公司、中國信託創業投資公司等於97至102年投資各該公司，肇致該基金每年需按實際投資金額之2%支出管理費444萬餘元，不當增加基金支出，經監察院於105年2月3日提案糾正，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經濟部於1個月內提出轉投資直接管理可行性評估，以避免不必要的管理費支出，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孔文吉

25.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為幫助具創新、創意及未來發展潛力的新創企業，取得「機構投資人」投資前，營運發展第1桶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102年6月經管理會第35次會議通過「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計畫」，匡列10億元，捐助成立未滿3年之國內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創業所

需資金，截至105年8月底止，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已核准補助案件252件，核准補助金額8億1,296萬5千元，並撥付4億2,729萬3千元。惟據審計部104年度審核報告指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辦理創業天使計畫核有：部分受補助廠商資金充沛或營運已上軌道，核與基金應補助資源相對匱乏之對象有間；部分受補助廠商將原規劃辦理研發等經費流用支應人事費，並將基金補助資源用以支應中高階主管人員薪資，有失補助目的；部分受補助廠商之輔導經費核銷未符規定，或審核標準不一，或列支與計畫無關之經費，經費核銷審核品質待強化等情事，實有欠妥。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1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孔文吉

26.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於99年5月訂定「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匡列100億元，委託文化部負責執行國內文化創意企業之投資及投資後管理，期限10年，前7年進行投資，後3年進行剩餘投資案處分，審議通過之投資案件須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備查，每2年須向基金管理會提報執行成果，因執行所生投資損失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承受。然而，該基金投資之文化創意產業包括電影、廣播電視、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表演藝術、出版、產品設計、數位內容等，惟第1期投資偏重影視產業等屬成熟期產業，對較需資金之微型及早期文化創意事業則投資不足，且102至104年度投資之文創產業31家，扣除清算或已結束投資者4家，104年度虧損者高達16家，占59.26%，連續虧損3年者7家，其中2家甚至因無法支應會計師公費而無法提供104年度財務報表，虧損情形嚴重，投資績效

欠佳，每年卻須支付管顧公司高額管理費，如104年管理費即高達762萬餘元。綜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委由文化部辦理文化創意產業之投資與管理，文化部再委託管顧公司協助辦理及參與投資，第1期方案執行已逾5年，惟持續運作管顧公司僅剩半數，而第2期方案執行近8個月，惟四成管顧公司尚無投資案件，執行情形欠佳，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文化部1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孔文吉

27.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102至104年度投資計畫預算數分別為100億元、100億元及90億元，惟每年度決算數僅35億餘元至46億餘元間，遠低於預算規模，平均執行率僅43.76%，據說明主要部分投資案件尚處合資協議階段或採分階段撥款方式，需俟合資協議書完成或相關條件成就後始得按進度撥款，及民間募集資金落後，撥款進度較預計延後所致；105年度截至8月底止執行數僅25.29億元，即便不計入參與臺灣金控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增資案預算數，執行率亦僅27.49%。而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106年度將配合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及國家級投資公司等政策，加強投資物聯網、綠能、精密機械及生技醫療等產業，並推動跨國政府投資合作機制，共同投資創業投資事業。鑑於近年來投資決算數遠低於預算規模，預算執行率偏低，將嚴重影響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效益，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1個月內提出檢討問題癥結及加強推動辦理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孔文吉

28.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因應行政院103年9月公布社會企業行動方案，以營造有利社會企業創新、創業、成長與發展之生態環境為願景，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遂於104年9月通過「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協助社會發展投資作業要點」，匡列新臺幣10億元，規劃以結合民間資金方式成立創業投資事業，投資有助於我國社會企業發展相關之事業，以加速地方社區產業發展，提高地方就業機會，改善居民生活環境，促進環保及文化發展，投入產業科技發展，協助弱勢團體生計；然截至105年8月底止，僅3家管理顧問公司與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洽談申請投資社會企業創業投資基金，其中1家正式提出申請，目前依投資作業要點規定程序辦理中，執行情形欠佳。爰要求2週內提出書面檢討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孔文吉

29.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106年度預算案編列各項投資預算204億元，其中委由信託銀行或委由其他部會委託管理投資顧問公司辦理之長期信託投資預算為54億元，占全部投資預算26.47%，委託手續費3億1,528萬7千元。另檢視該基金實際投資情形，自99年度至105年度8月底，逾7年期間長期信託投資增加59億3,775萬9千元，同期間僅新增直接投資4件，金額18.626億元，差距顯著，且相較86至95年間，每5年期間約有17至18件直接投資案，投資金額逾百億元，相去甚遠，該基金將主要任務委由信託銀行及其他部會再委任投顧公司辦理，除恐降低監理密度外，對投資案之評核、基金運用情形之監督與考核功能強度亦未如直接投資案件，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1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孔文吉

3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共同辦理「臺灣矽谷科技基金投資計畫」，合計匡列資金1.2億美元，合作投資民間主導之臺灣矽谷投資基金，期結合民間與政府基金投資臺灣與美國矽谷相關新創事業，促進臺灣與矽谷之人才、先進技術及資金鏈結。截至105年8月底止，僅Vivo Panda Fund, L.P. WI Harper及Fund VIII, L.P.申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及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投資，並分別於104年12月30日及105年3月29日經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同意，與原「預計104年底前將通過3至5家創投業者之投資申請」有相當差距。且104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及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並無實際投資；105年度截至8月底止，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實際投資金額3億1,259萬4千元，若以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105年度預算數12億5,600萬元當作其預算數，預算執行率僅24.89%，換算成1年亦僅37.33%，執行率偏低，投資情形未如預期。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1個月內提出加強推動辦理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孔文吉

31. 有鑑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轉投資虧損問題嚴重，監察院審計部自100至104年度，連年於審計報告中提出缺失，並建議國家發展委員會改正。對此，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於104年12月第48次管理會通過直接投資退場機制案，依政策性、投資收益等訂定釋股原則，並增設釋股評估會議機制，審議釋股相關事宜，作為出售投資事業股權依據，以回收資金持續協助其他產業發展。為確實瞭解國家發展委

員會直接投資退場機制執行情形，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2週內提出釋股機制會議召開情形、決議以及如何執行之專案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孔文吉

- 32.為帶動國內投資能量，提升經濟成長動能，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規劃由政府結合民間力量，成立國家級投資公司，促成投資國內5大創新產業，以驅動我國產業成長動能；惟該基金106年度預算書僅於「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中稱：「...，未來將配合政府產業創新基金及國家級投資公司等政策，加強投資於物聯網、綠能、精密機械及生技醫療等產業，...。」並未列明辦理方式及預計經費等。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本於宗旨規劃由政府結合民間力量，成立國家級投資公司，以主動出擊方式至國外尋找案源，藉由投資將部分研發能量移轉我國，形成產業良性循環之本意良善；然相關辦理方式及預計經費等均未於預算載明，實為不妥。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1個月內提出國家級投資公司之公司架構、推動方式及估算經費需求書面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孔文吉

- 33.為帶動我國產業升級，創造就業機會，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105年7月匡列1,000億元設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擬以投資方式參與企業進行合併、收購、分割或其他有助於企業創新轉型投資計畫，期引導民間資金共同參與產業結構調整，促進企業轉型升級；然迄105年8月底止，雖有廠商洽談，卻尚未提出具體創新轉型與資金需求規劃，投資案源及產業別均未確定，且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委員名單尚在研擬中，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為確實落實輔導產業創新轉

型之用意，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1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孔文吉

34.產業升級、創新及轉型係政府多年來積極推動之目標，從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兩兆雙星產業發展計畫、六大新興產業、四大新興智慧型產業、三業四化行動計畫、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到生產力4.0計畫，政府所費不貲，卻無具體成果，我國產業難以突破困境，致經濟成長率欠佳、投資銳減、人才流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雖匡列千億元規劃協助企業整併、資源整合，以減少惡性競爭，將資源投注創新研發，提升產業競爭力，立意良善，然規模相較中國大陸產業發展基金仍有相當差距，如「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逾新臺幣6,000億元、「京津冀開發區產業發展基金」1,000億人民幣等。面對中國大陸紅潮來襲及日、韓、新興國家與日俱增之競爭壓力、我國經濟困境及資源限制，推動產業創新轉型除應參酌以往政策推動經驗，並應掌握市場脈動、瞭解廠商需求，擬定產業整體發展策略，審酌由政府或市場主導、政府介入程度、產業發展類別及合適發展目標等，避免資源分散、難以聚焦之困境，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1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孔文吉

35.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近年來陸續參與投資生技、航太、金融、半導體、光電、數位文創、航空、通訊等產業，據統計：截至104年底止，轉投資42家事業，投資金額為3,068億4,251萬餘元，若扣除清算中之Emivest Aerospace

Corporation(原華揚史威靈飛機公司，以下稱EAC)及保利錐光電公司，營運發生虧損者17家，虧損家數占投資家數(不含EAC及保利錐光電)42.5%，與103年度相較，虧損持續增加者9家、營運雖有改善，惟仍虧損者4家、由盈轉虧者4家，且其中連續虧損3年以上者計9家，另尚有事業獲有盈餘，但較103年度減少者8家，投資績效欠佳，顯示該基金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失當，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1個月內提出如何協助提升轉投資經營績效，或依所定退場機制妥適處理之專案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孔文吉

- 36.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設立宗旨為配合國家策略，在政府全力推動「新南向」同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亦應針對國內有意配合政府政策之企業進行策略性輔助。例如印度總理莫迪近年主推智慧城市計畫(Smart Cities Mission)，準備投入4,800億盧比(約2,400億新臺幣)開發100座中型城市，發展基本基礎設施、公共運輸工具、網絡連接和電子政務體系等。據估計智慧城市計畫將需要超過1,500億美元的投資。台灣的資通訊軟體業特別擅長系統整合，對於投資相關產業應有優勢。因此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在2個月內，針對政府相關配合「新南向」政策產業之投資扶助，提出相關策略計畫。

提案人：管碧玲 邱志偉 陳明文 王惠美

- 37.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設立宗旨為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投融資於產業創新、高科技發展，但是長期以來投資策略重北輕南，例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於99年5月訂定「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匡列100億元，委託文化部負責執行國內文化創意企業之投資及投資後管理，後經

評選出投顧管理公司皆為台北投資公司，台灣其他區域皆無公司入選。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在1個月內針對基金近年各區域投資情形提出統計，並針對加強投資中小企業與投資文化創意產業等部分平衡南北差距提出改進措施。

提案人：管碧玲 邱志偉 陳明文 王惠美

38. 針對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102至104年度投資計畫預算數分別為100億元、100億元及90億元，但每年度決算數僅35億至46億餘元間，遠低於預算規模，平均執行率僅43.76%，若按產業別執行情形觀之，102年度至105年度截至8月底止，資通訊及物聯網產業之投資計畫每年度預算編列10億元至15億元，除102年度決算數3.61億元，其餘年度均無執行數；生技及醫療器材業102至103年度實支數未超過1億元，且104至105年度8月底止無執行數；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計畫近年預算編列30億元至40億元不等，每年度決算數僅5億餘元至19億餘元，與預算數相距甚遠，執行情形均欠佳，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確實檢討問題癥結並加強推動辦理，以利政府政策之順利推動。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39. 針對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105年7月匡列1,000億元設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擬以投資方式參與企業進行合併、收購、分割或其他有助於企業創新轉型投資計畫，期引導民間資金共同參與產業結構調整，促進企業轉型升級，但是規模相較中國產業發展基金仍有相當差距，面對中國紅潮來襲、日、韓及新興國家強力競爭、我國經濟困境及資源限制，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確實掌握市場脈動、瞭解廠商需求，擬定整體產業發展策略，選定合宜案源，自個案審查、推動及監督管理審慎規劃並積極推動辦理，以

利政府政策之順利推動。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40. 針對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106年度預算案編列各項投資預算204億元，其中委由信託銀行或委由其他部會委託管理投資顧問公司辦理之長期信託投資預算為54億元，占全部投資預算26.47%，委託手續費3億1,528萬7千元，檢視該基金實際投資情形，自99至105年度8月底，逾7年期間長期信託投資增加59億3,775萬9千元，同期間僅新增直接投資4件，金額18.626億元，差距顯著，且相較86至95年間，每5年期間約有17至18件直接投資案，投資金額逾百億元，相去甚遠。除恐降低基金監理密度，且該等投資案之評估與管理係由信託銀行及其他部會辦理，該基金管理會對投資案之評核、基金運用情形之監督與考核功能強度亦未如直接投資案件，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研議將信託投資案件比例降至10%以下之可行性，以提高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的監理密度與投資效益。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41. 針對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近年來陸續參與投資生技、航太、金融、半導體、光電、數位文創、航空、通訊等產業，截至104年底止的統計數據顯示，轉投資42家事業，投資金額為3,068億4,251萬餘元，若扣除清算中之華揚史威靈飛機公司(ECA)及保利銻光電公司，營運發生虧損者17家，虧損家數占投資家數(不含EAC及保利銻光電)42.5%，與103年度相較，虧損持續增加者9家、營運雖有改善，惟仍虧損者4家、由盈轉虧者4家，且其中連續虧損3年以上者計9家，另尚有事業獲有盈餘，但較103年度減少者8家，投資績效欠佳，顯示該基金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失當，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針對經營不善之轉投資事業

妥適處理，確實檢討改進，以維護投資權益。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42. 針對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規劃由政府結合民間力量，成立國家級投資公司，促成投資國內5大創新產業，以驅動我國產業成長動能；但該基金106年度預算書僅於「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中稱：「...，未來將配合政府產業創新基金及國家級投資公司等政策，加強投資於物聯網、綠能、精密機械及生技醫療等產業，...。」並未列明辦理方式及預計經費等。為了促進國家級投資公司順利運作推行，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儘速妥擬該公司架構與推動方式，預先做好資金規劃，並且適時充分揭露各項資訊，以增進民眾之瞭解與監督。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43. 針對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於104年9月通過「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協助社會發展投資作業要點」，匡列新臺幣10億元，規劃以結合民間資金方式成立創業投資事業，投資有助於我國社會企業發展相關之事業，但截至105年8月底止，僅3家管理顧問公司與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洽談申請投資社會企業創業投資基金，其中1家正式提出申請，目前依投資作業要點規定程序辦理中，執行情形欠佳，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推動辦理，以利社會企業發展。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44. 針對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共同辦理「臺灣矽谷科技基金投資計畫」，合計匡列資金1.2億美元，合作投資民間主導之臺灣矽谷投資基金，期結合民間與政府基金投資臺灣與美國矽谷相關新創事業，促進臺灣與矽谷之人才、先進技術及資金鏈結。相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於105及106年度預算書分別列明

投資金額12億5,600萬元及6億4,900萬元，並詳細說明辦理依據、執行方式、具體作法與分工、投資上限、預期成果等，檢視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105及106年度預算書，不論於「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投資及其餘細明細表」或「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等均未說明或備註揭露關於推動台灣矽谷科技基金投資計畫之辦理內容、方式及預算金額等資訊，顯有不妥之處，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充分揭露相關資訊，並加強推動辦理該計畫，以利國內經濟發展。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 45.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規劃由政府結合民間力量，成立國家級投資公司，以主動出擊方式至國外尋找案源，藉由投資將部分研發能量移轉我國，形成產業良性循環，惟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106年度預算案未列明辦理方式及估計經費。為利該公司順利運作推行，除應廣徵各方意見，妥擬公司架構、推動方式外，允應翔實估算經費需求，預先做好資金規劃，且應適時充分揭露各項資訊，以增進民眾之瞭解與監督。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儘速就上列意見完成規劃，並於完成後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蘇震清 邱志偉

- 46.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將國內投資中小企業之投資委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中小企業處則遴選管理顧問公司協助投資，惟104年度投資案件近七成發生虧損，且部分案件虧損情形日益加重，甚或有累計虧損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以上情形者，嚴重損及基金權益；且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已直接投資國光生物科技等5家公司，中小企業處又

再委任管理顧問公司重複投資，不當增加管理費用支出。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確實檢討改善，以提升投資績效，並擲節經費開支，於1個月內送交書面資料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蘇震清 邱志偉

47.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逾四成轉投資事業呈虧損狀態，且部分事業虧損持續數年，經營情況日益惡化，審計部近年一再提出重要審核意見要求檢討改善，惟該基金未能督促或協助虧損公司改善經營情況，亦未就經營不善之轉投資事業妥適處理。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確實檢討改進，以維護投資權益，於1個月內送交檢討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蘇震清 邱志偉

48.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作為協助產業創新轉型、加速國家經濟發展單位，以產業為基礎尋求投資標的，投資重點企業。惟觀諸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歷年來各投資項目，如轉投資事業、轉投資創投事業、文化創意產業、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加強投資策略性製造業方案等，數百家投資案，台中以南僅21案，高雄僅7案，資金挹注明顯重北輕南，忽視中南部企業發展潛力與躋身國際市場企圖心。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於2個月內針對各投資項目提出平衡南北資源差距方案。

提案人：管碧玲 蘇震清 黃偉哲

49.鑑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106年度將配合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及國家級投資公司等政策，加強投資物聯網、綠能、精密機械及生技醫療等產業，並推動跨國政府投資合作機制

，共同投資創業投資事業，惟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106年度預算案編列各項投資預算204億元，查該基金過去投資計畫預算數平均執行率僅43.76%，105年度截至8月底止執行數僅25.29億元，即便不計入參與臺灣金控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增資案預算數，執行率亦僅27.49%。顯見近年投資決算數遠低於預算規模，預算執行率偏低，尤其資通訊產業、醫療生技業及創業投資事業執行情形欠佳，允應確實檢討問題癥結並積極加強辦理，並於2週內提出完整改善報告、投資計畫考核指標，以避免浪費公帑。

提案人：張麗善 陳超明 王惠美 孔文吉

- 50.有鑑於產業升級、創新及轉型係政府積極推動之目標，從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兩兆雙星產業發展計畫、六大新興產業、四大新興智慧型產業、三業四化行動計畫、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到生產力4.0計畫，顯見我國產業難以突破困境，致經濟成長率欠佳、投資銳減、人才流失，產業界多有抱怨，台灣產業環境竟成為五缺六失，無法吸引國內外投資者。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105年7月匡列1,000億元設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資金需求以長期借款方式支應，惟迄105年8月底止，雖有廠商洽談，卻尚未提出具體創新轉型與資金需求規劃，投資案源及產業別均未確定，且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委員尚在研擬中，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確立投資案源及產業別之實施方向，謹慎查核廠商之具體創新轉型與資金需求規劃，並明確提出完整說明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陳超明 王惠美 孔文吉

- 51.有鑑於面對中國大陸紅潮來襲及日、韓、新興國家與日俱增之競爭壓力，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雖匡列千億元規劃協助企業整併、資源整合，以減少惡性競爭，將資源投注創新研發，提升產業競爭力，惟規模相較中國大陸產業發展

基金仍有相當差距，如「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逾新臺幣6,000億元、「京津冀開發區產業發展基金」1,000億人民幣等。如何突破我國經濟困境及資源限制，推動產業創新轉型除應參酌以往政策推動經驗，並應掌握市場脈動、瞭解廠商需求，擬定產業整體發展策略，審酌由政府或市場主導、政府介入程度、產業發展類別及合適發展目標等，避免資源分散、難以聚焦之困境。

提案人：張麗善 陳超明 王惠美 孔文吉

- 52.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為辦理產業創新轉型基金，規劃向金融機構舉借長期借款1,000億元，借款時間10年，預計分5年動撥，106年度預計舉借112億元，111至115年度以營運資金償還。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肩負扶植產業之任務，本應以其投資或融資之收入支應所需資金，循環運用，惟近年屢屢為配合總預算財源籌措或減少收支短差，將大部分年度賸餘解繳國庫，92至105年度繳庫數即已超逾千億元，105年底預計現金餘額甚至不足10億元，致106年度設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需以舉借長期債務方式取得所需資金，不僅須負擔鉅額利息費用（如106年度半年利息費用即高達6,230萬元），且自111年起每年尚需償還本金，屆時恐影響基金推動其他業務之能量，實有欠妥，應檢討改善並提出完整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陳超明 王惠美 孔文吉

- 53.依照產業創新條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主要任務係藉由投資計畫加速我國產業創新加值，惟近年實際直接投資案件偏低，將具重要政策性任務之創業投資計畫、加強投資中小企業、文化創意產業、策略性服務業及策略性製造業等委託信託銀行或委由其他部會再委託管理投資顧問公司辦理投資前評估規劃及投資後管理追蹤，由於轉投資民

營事業係由創投公司或投顧公司取得董監事席位，除恐降低基金監理密度，且該等投資案之評估與管理係由信託銀行及其他部會辦理，該基金管理會對投資案之評核、基金運用情形之監督與考核功能強度亦未如直接投資案件，新增直接投資案件偏低，信託投資案件比重提升，實際投資案件委由銀行或其他部會再委託投顧公司辦理比例偏高，恐降低監理密度及對投資案件監督考核功能，應審酌各項投資比重適當性。

提案人：張麗善 陳超明 王惠美 孔文吉

54. 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近年來陸續參與投資生技、航太、金融、半導體、光電、數位文創、航空、通訊等產業，據統計：截至104年底止，轉投資42家事業，投資金額為3,068億4,251萬餘元，若扣除清算中之Emivest Aerospace Corporation(原華揚史威靈飛機公司，以下稱EAC)及保利銖光電公司，營運發生虧損者17家，虧損家數占投資家數(不含EAC及保利銖光電)42.5%，與103年度相較，虧損持續增加者9家、營運雖有改善，惟仍虧損者4家、由盈轉虧者4家，且其中連續虧損3年以上者計9家，另尚有事業獲有盈餘，但較103年度減少者8家，投資績效欠佳，顯示該基金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失當。部分轉投資事業營運情形虧損加劇，允應妥謀善策協助提升經營績效，或依所定退場機制妥適處理，俾利維護投資權益。

提案人：張麗善 陳超明 王惠美 孔文吉

55. 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於104年12月第48次管理會通過直接投資退場機制案，依政策性、投資收益等訂定釋股原則，並增設釋股評估會議機制，審議釋股相關事宜，作為出售投資事業股權依據，以回收資金持續協助其他產業發展。惟據說明，截至105年11月上旬該基金尚在依直接投資退

場機制辦理檢討中，且相關釋股評估會議委員名冊、會議紀錄或檢討報告等均闕如，導致基金雖研擬退場機制，惟迄今已超過年餘，卻仍在辦理檢討中，該基金未能督促或協助該等公司改善營運狀況，雖擬定退場機制卻迄未執行，未妥適處理虧損事業，嚴重損及基金權益，難謂妥適，應儘速確實檢討改進，以維護投資權益。

提案人：張麗善 陳超明 王惠美 孔文吉

- 56.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配合行政院社會企業行動方案，規劃結合民間資源成立創業投資事業，投資於有助社會企業發展之相關事業，辦理社會企業發展之相關事業，惟截至105年8月底止，僅3家管理顧問公司與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洽談申請投資社會企業創業投資基金，其中1家正式提出申請，執行情形欠佳，允應妥謀善策，加強推動辦理，俾利社會企業發展，以營造有利社會企業創新、創業、成長與發展之生態環境。

提案人：張麗善 陳超明 王惠美 孔文吉

- 57.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依設立宗旨及配合政策編列融資貸款預算，檢視過去部分貸款計畫累計貸放比率偏低，執行成效欠佳，顯見民間資金充裕、或實務上多以自有資金或其他貸款方式籌資、或經濟環境變遷，市場資金寬鬆，銀行資金成本降低，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貸款誘因相對不足、或企業較偏好申請研發補助等，顯示該等貸款計畫開辦已久，規劃方式與目前市場狀況或需求不符，若未適時調整，恐難達成原辦理目的。應檢視政策規劃、產業發展狀況及市場需求等，定期檢討調整貸放機制，並加強推動辦理。

提案人：張麗善 陳超明 王惠美 孔文吉

二、特別收入基金—離島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基金來源：3,495萬3千元，照列。

2.基金用途：8億0,070萬4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7億6,575萬1千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11項：

1.離島建設基金106年度編列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8億元，用於補助離島推動有關交通、觀光、生態保育等各項建設計畫。惟查，離島建設基金每年皆編列該項計畫，104年度決算數5億0,870萬8千元，執行率僅46.25%，執行率低落。為確保離島地區發展之永續，爰此要求離島建設基金管理會加強離島建設基金之執行，以維護離島地區之權益。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蘇震清 王惠美

2.離島建設基金106年度編列「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經費8億元，用於補助離島推動各項建設計畫，與105年度預算數相同；惟查離島永續發展相關計畫近年預算執行率未達五成，部分補助計畫落後情形嚴重，104年度「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決算數為5億0,870萬8千元，僅占年度預算數之46.25%，若不計入執行以前年度計畫決算數，104年度實際執行率更僅有28.93%，顯見執行績效欠佳，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檢討改進相關計畫督導與扶助機能，有效控管計畫進度，以期發揮離島建設基金應有效益，活化離島建設與發展。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邱議瑩 高志鵬 王惠美 蕭美琴

3.離島建設基金106年度編列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8億元，然查104年度該計畫之決算數僅占年度預算數之46.25%

，若不計入執行以前年度計畫，則實際執行率僅28.93%，部分補助計畫落後情形嚴重，因行政院管考作業簡化革新，國家發展委員會自105年第2季起已不再按季檢討執行成效，對該基金補助計畫落後嚴重程度而言，實非妥適。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協同中央主管部會針對問題癥結加以檢討，加強監督控管機制，並提供離島縣政府適當行政協助，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管碧玲 蘇震清 王惠美

- 4.離島建設基金106年度預算案編列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8億元，主要係用於補助離島推動有關交通、觀光、生態保育、環境保護、產業發展、水資源及能源利用、教育、文化、社福、資訊建設、消防、警政、醫療衛生等各計畫，經查，104年度決算數為5億0,870萬8千元，執行率僅46.25%；又105年度截至8月底止，執行比率僅43.12%，皆屬偏低。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預算執行情形及控管機制進行檢討，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王惠美 孔文吉

- 5.離島建設基金104年度「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決算數為5億0,870萬8千元，僅占年度預算數11億元之46.25%，若不計入執行以前年度計畫決算數1億9,048萬9千元，104年度實際執行率僅28.93%，執行情形欠佳，主要係核定補助計畫受離島地區地理環境及天候因素，影響廠商投標意願，多次流標、或受颱風影響執行進度，或變更設計，或鋼構材料加工及現場施工延誤，或工程未取得建照暫時停工，或請款程序延宕，或發包作業延宕等。另105年度截至8月底止，實際執行數2億5,744萬元，若不計入以前年度計畫執行數，實際執行數1億3,714萬9千元，占預算分配數僅43.12%，執

行率偏低，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2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方案，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孔文吉

6.離島建設基金自90年度成立以來，各年度基金財源主要來自國庫撥款收入，至99年度已依離島建設條例規定撥足基金額300億元，自100年度起因國庫不再撥補，基金來源銳減，106年度收入預算數僅3,495萬3千元。以該基金104年度決算、105及106年度預算案之基金來源平均數0.46億元，估列未來年度收入，並以104年度決算、105及106年度預算案之基金用途5.09億元、8.01億元及8.01億元之年度平均數約7.04億元，估計未來支出水準，收支相抵後，估算平均年度短絀約6.58億元，以105年底預估基金餘額57.38億元，僅可再支應離島建設業務經費需求8.72年，而目前規劃開拓財源方案以往年度獲益欠佳或不確定性高，為求永續發展，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3個月內研議開拓財源之可行性，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孔文吉

7.針對離島建設基金自90年度成立迄106年度，基金來源總額為313.47億元，主要收入項目為「國庫撥款收入」300億元，占比95.7%，其次為「利息收入－基金孳息」8.52億元、占比2.72%，雜項收入(主要係計畫節餘款收回數)4.49億元、占比1.43%，違約罰款收入及「利息收入－貸款」0.46億元、占比0.15%，顯示該基金除國庫撥款收入外，其他各項收入金額及占比均低，若以現行收支水準，該基金恐僅能再維持營運8年，爰要求離島建設基金儘速研議開拓有效財源之可行性，以利長期營運。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 8.針對離島建設基金106年度預算案編列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8億元，與105年度預算數相同，經查該基金104年度「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決算數為5億0,870萬8千元，僅占年度預算數11億元之46.25%，若不計入執行以前年度計畫決算數1億9,048萬9千元，104年度實際執行率僅28.93%，執行情形欠佳，爰要求離島建設基金應針對問題癥結確實檢討，加強督導控管機制並提供離島縣政府適當協助。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 9.針對離島建設基金自95年度起編列「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除104至106年度預算額度分別為7,500萬元、1,500萬元及2,500萬元外，每年度預算均匡列數億元至十餘億元間之貸放額度（95年度17億元、96年度17億元、97年度15億元、98年度15億元、99年度未編列、100年度15億元、101年度15億元、102年度5億元、103年度為3億元）；惟開辦迄今僅辦理4件貸款案件，融資金額由700萬元至6,000萬元不等，案件數及融資金額均低，與預算相去甚遠，104年度及105年度截至8月底止均無貸出案件，執行仍無進展，爰要求離島建設基金積極協助業者與金融機構洽談融資事宜，落實該計畫「鼓勵產業發展」之預期目標。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 10.離島建設基金106年度預算案編列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8億元，經查：(1)104年度「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決算數為5億0,870萬8千元，僅占年度預算數11億元之46.25%，若不計入執行以前年度計畫決算數1億9,048萬9千元，104年度實際執行率僅28.93%。(2)105年度截至8月底止，實際執行數2億5,744萬元，若不計入以前年度計畫執行數，實際執行數1億3,714萬9千元，占預算分配數僅

43.12%。(3)104年第4季列管計畫141項，包含103年度及以前計畫43項與104年度98項。實際執行結果各離島縣政府執行率均低於八成，其中澎湖縣政府及屏東縣政府預算執行率甚至未達六成；執行情形不甚理想。綜上，請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報告，以利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順利推動。

提案人：徐永明 黃偉哲 林岱樺

- 11.有鑑於離島建設基金自90年度成立以來，各年度基金財源主要來自國庫撥款收入，至99年度已依離島建設條例規定撥足基金額度300億元，自100年度起因國庫不再撥補，基金來源銳減，106年度收入預算數僅3,495萬3千元，基金用途8億0,070萬4千元，較105年度預算8億0,070萬1千元，增加3千元；106年度收支相抵後，本期短絀7億6,575萬1千元，離島建設基金之基金來源應非僅國庫撥款收入，應積極開闢財源，俾利長期支應離島建設業務所需經費，以利縮短城鄉差距。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陳超明 孔文吉

三、特別收入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 1.基金來源：12億1,220萬元，照列。
- 2.基金用途：17億2,314萬8千元，照列。
- 3.本期短絀：5億1,094萬8千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16項：

- 1.「花蓮縣第2期(105至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項下「花蓮市日出觀光香榭大道整體景觀工程」建設方案，係由花蓮縣政府提案，並於105年5月10日，由花東推動小組審議通過

。然而，該案在地方政府提案後，其周圍之鄰近住戶隨即提出對該案之質疑，憂心出現地區淹水、交通動線遇阻、停車空間不足、傳統文化消逝等問題。爰此，要求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就本案重新進行檢討，同時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在加速提案之審查時，亦應嚴格檢視各項提案之要旨與本基金之核心精神「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的連結性，並提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邱議瑩 王惠美

- 2.依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9.1.2推動原則之規定，「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應依行政程序法辦理聽證會，並經所籌組之專案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陳報行政院核定後，推動辦理。」然據地方民意反映，「花蓮縣第2期(105至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下之部分地方政府之提案，其計畫案之場址選擇與規劃並未依規定舉辦聽證會與地方進行溝通，此舉除了已違反前述規定外，亦凸顯出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管理單位於相關計畫審查時，並未嚴格要求提案單位依照規定辦理。爰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立即檢討缺失，督促提案單位須依規定及程序辦理專案聽證會，與民眾進行溝通、納入居民意見，檢討報告請於1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邱議瑩 王惠美

- 3.行政院設置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以推動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實踐花東地區發展條例之立法精神。該小組設置委員21至26人，除由行政院指派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及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副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派(聘)兼之，包含部會副首長、地方首長及專家、學者代表。推動小組自101年起，已召開13次會議，然據查，部會副首長之會議參與率相當低，此舉已違推動小組設置之初衷，亦

是造成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低執行率因素之一。爰此，要求基金主管機關應立即檢討推動小組設置要點、提出改善計畫，以落實花東地區發展條例之立法精神，促進東部地區永續發展。檢討報告請於1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邱議瑩 王惠美

- 4.為推動花東地區產業永續發展，我國遂制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其中第12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計400億元，分10年編列。據統計，自101年起，國庫累計撥補已達115億元，然各年度之預算使用率卻相當低，有違基金設立之目標與精神。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低使用率其中因素之一為：各部會單位被動等待地方政府提案，忽視主動提案的權利與責任。爰此，要求基金主管機關應向各部會說明本基金之使用規定，並協調各部會針對花東地區永續發展，提出相關合作計畫，以充分利用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促進東部地區產業永續發展，檢討報告請於1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邱議瑩 王惠美

- 5.為促進花東地區永續發展，我國制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並設置400億元基金。雖根據其實施方案，地方縣政府、推動小組及行政主管機關皆可進行提案，然自100年6月29日公布實施以降，僅多為地方政府進行提案；又因眾多因素，遂導致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運用、執行率低之現狀。爰此，要求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立即檢討花東地區發展條例及其相關作業、實施辦法，並調整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之提案、流程與使用方式，以符合條例設置之精神、活絡基金之運用，期能達到建設花東之功效，檢討報告請於1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邱議瑩 王惠美

6.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104年度績效達成分析顯示，原估計花蓮縣旅遊每人每日消費額之年度目標值為10,646元，實際達到消費額為6,874元，衰退3,772元，檢討結果認為是受到主要來台旅客國家幣值貶值而影響消費所致。觀諸104年度之觀光旅遊人次成長94萬人次、新增工作機會2,000人得知，觀光旅遊人次成長帶動就業機會固然是好事，國外旅客卻未創造高度消費力。允應檢討是否低估觀光旅遊人次，以製造花東旅遊之錯誤想像？抑或應整體檢討創造就業人口是否能支應大量外來遊客的服務成本？爰此，要求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專案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王惠美

7.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106年度「年度關鍵績效指標」由花蓮縣訂定經濟永續、社會永續及環境永續等3大關鍵策略目標，及觀光旅遊人次、家戶可支配所得、新增工作機會等10項關鍵績效指標；台東縣則擬定樂活台東、智慧台東及國際台東等3大項關鍵策略目標，及包含零歲之平均餘命、緊急救護急救成功率、自然海岸線長度比例等8項關鍵績效指標；惟查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104年度多項關鍵績效指標皆未能達成，本應妥適運用基金資源，加強推動各項發展措施，然106年度部分關鍵指標所訂目標值甚至低於104年度實際值或同其目標值，恐有過度消極保守之虞，不利達成基金任務，爰請審酌基金設立目的，於1個月內重新檢討擬定積極合理之目標值，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邱議瑩 高志鵬 王惠美 蕭美琴

8.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106年度預算案編列「花東地區永續

發展相關計畫」預算17億2,158萬元，較105年度預算數減少3億元，減幅14.84%；惟查該基金主要業務「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103及104年度決算數分別為1億8,822萬3千元及3億8,515萬1千元，執行率僅12.16%及37.7%，105年度實際執行率亦屬偏低，且據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台東縣及花蓮縣政府擬定之第1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101至104年）截至104年底止計有37項行動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80%，顯見其計畫執行效能低落，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優先檢討過去年度預算執行率低落問題，並落實追蹤督導台東縣政府及花蓮縣政府相關計畫辦理情形，以確實發揮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應有效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邱議瑩 高志鵬 王惠美 蕭美琴

- 9.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106年度編列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預算數17億2,158萬元，該計畫為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近年主要業務計畫，然而103及104年度之執行率僅12.16%及37.7%，據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載，台東縣及花蓮縣政府擬定之第1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101至104年)截至104年底止計有37項行動計畫執行率未達80%，其中經費主要來自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者計有26項，占比高達70.27%，進度落後情形嚴重。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執行率偏低之情形積極檢討，並協助花蓮縣及台東縣政府加強辦理，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管碧玲 蘇震清 王惠美

- 10.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106年度預算案編列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17億2,158萬元，經查，此計畫為該基金近年主要之業務，惟103年度預算編列15億4,794萬元，執行率

僅12.1%；104年度預算編列10億2,158萬元，執行率為37.7%，皆屬偏低，實有檢討之必要。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積極檢討且協助地方政府加強辦理，並將相關辦理情形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王惠美 孔文吉

11.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106年度預算案編列「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預算數17億2,158萬元，較105年度預算數20億2,158萬元減少3億元，減幅14.84%。該計畫包含補助政府機關辦理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及永續發展相關計畫17億元，範圍涵蓋「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5條所列舉計畫，並辦理行動學習數位列車等教育計畫及在地運動績優人才培育暨輔導就業等體育相關計畫；辦理花東地區產業扶持、發展研究及推動執行等事宜2,000萬元及協助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及相關業務等推動經費158萬元；然根據103及104年度決算數分別為1億8,822萬3千元及3億8,515萬1千元，執行率僅12.16%及37.7%，顯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永續發展相關計畫近年預算執行率偏低，為有效提升基金運用，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積極檢討問題癥結，並協助花蓮縣及台東縣政府加強辦理。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孔文吉

12. 為落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目標，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106年度「年度關鍵績效指標」由花蓮縣訂定經濟永續、社會永續及環境永續等3大關鍵策略目標，及觀光旅遊人次、家戶可支配所得、新增工作機會等10項關鍵績效指標；台東縣則擬定樂活台東、智慧台東及國際台東等3大項關鍵策略目標，及包含零歲之平均餘命、緊急救護急救成功率、自然海岸線長度比例等8項關鍵績效指標。檢視該基金104年

度績效達成情形，花蓮縣部分，8項關鍵績效指標中，家戶可支配所得、國內旅遊每人每日消費額及人口社會增加率等3項未達成原定目標值，其中家戶可支配所得僅71.54萬元，與原定目標值80.34萬元相距頗大；台東縣部分，則包含自然海岸線長度比例、觀光旅遊人次、新增工作機會及有機農作物耕種面積等4項未達目標值，占比高達五成，績效成果欠佳。另106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中，花蓮縣「家戶可支配所得」、「觀光旅遊人次」、「新增工作機會」、「零歲之平均餘命」及「自然生態景觀及棲地面積」與台東縣「自然海岸線長度比例」、「觀光旅遊人次」、「人口社會增加率」及「新增工作機會」等所訂目標值較104年度目標值或實際值為低或未增加，凸顯該基金目標值訂定欠缺積極性，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審酌基金設立目的於3個月內擬定更為積極合理目標值，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孔文吉

- 13.針對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106年度「年度關鍵績效指標」由花蓮縣訂定經濟永續、社會永續及環境永續等3大關鍵策略目標，及觀光旅遊人次、家戶可支配所得、新增工作機會等10項關鍵績效指標；台東縣則擬定樂活台東、智慧台東及國際台東等3大項關鍵策略目標，及包含零歲之平均餘命、緊急救護急救成功率、自然海岸線長度比例等8項關鍵績效指標。檢視該基金104年度績效達成情形，花蓮縣部分，8項關鍵績效指標中，家戶可支配所得、國內旅遊每人每日消費額及人口社會增加率等3項未達成原定目標值，其中家戶可支配所得僅71.54萬元，與原定目標值80.34萬元相距頗大；台東縣部分，則包含自然海岸線長度比例、觀光旅遊人次、新增工作機會及有機農作物耕種面積等4項未達目

標值，占比高達五成，績效成果欠佳，爰要求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妥適運用基金資源，加強推動各項發展措施。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 14.針對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106年度預算案編列「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預算數17億2,158萬元，該計畫103及104年度決算數分別為1億8,822萬3千元及3億8,515萬1千元，執行率僅12.16%及37.7%，另105年度截至9月底止，執行數3億6,843萬3千元，若不計入以前年度計畫執行數，實際執行數僅1億7,014萬6千元，占預算分配數46.15%，執行率仍偏低，爰要求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積極檢討問題癥結，協助花蓮縣及台東縣政府加強辦理。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 15.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106年度預算案編列「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預算數17億2,158萬元，此為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近年主要業務計畫，103及104年度決算數分別為1億8,822萬3千元及3億8,515萬1千元，執行率僅12.16%及37.7%；另105年度截至9月底止，執行數3億6,843萬3千元，若不計入以前年度計畫執行數，實際執行數僅1億7,014萬6千元，占預算分配數46.15%，執行率仍偏低。綜上，允應積極檢討問題癥結，協助花蓮縣及台東縣政府加強辦理，請於1個月內提出改善檢討報告，以利花東地區永續發展。

提案人：徐永明 黃偉哲 林岱樺

- 16.有鑑於為推動花東地區產業發展，維護自然生態景觀，發展多元文化特色，提升生活品質環境，增進居民福祉，依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12條第2項規定，自101年度起設置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並由國庫分10年撥充基金400億元，期善用東部區域多元文化及景觀資源，建立產業品牌特

色，形成有別於西部區域之發展模式，達成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目標。特別收入基金依預算法規定應有特定收入來源，惟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收入僅仰賴國庫編列預算補助，基金屬性於法未盡相符，應依預算法等相關規定，特別收入基金應有特定收入來源，以維基金永續長久之運作，並戮力照顧花東地區以縮短城鄉差距。

提案人：張麗善 陳超明 王惠美 孔文吉

四、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邱召集委員議瑩出席說明。

主席宣告：本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散會